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0月18日至12月9日，第三巡察组对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巡察。2020年1月7日，巡察组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一）加强整改领导。成立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贾宏斌担任组长，分管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的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机关各科室、各分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纪勇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机关党委、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办公室等部门人员充实巡察整改办公室力量，为整改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力保障。

（二）定实整改方案。收到巡察反馈意见通知后，党组书记贾宏斌立即组织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会议，安排整改工作特别是拟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事宜。整改方案初稿经局领导班子多次认真修改完善并集体研究通过后印发。整改方案把督查组反馈的三个方面11类34项具体问题，按照落实巡察整改党组书记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原则，把每项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领导、科室和单位，明确了整改标准，制定了详实的整改措施，规定了整改期限。

（三）聚合整改推力。局党组强力推进整改工作，以反馈意见为行动指令，既从点上抓具体事具体人，又从面上抓管党治党的落实。巡察情况反馈会召开后，局党组既召开研究部署会，又召开定期交账会，集聚力量、同频共振推动整改工作。局领导班子成员站在整改工作最前沿，党组书记带头，全员全过程参与整改、认真履职，每位班子成员对牵头负责的整改问题做到认真调研、深刻分析、制定措施、定期督察，并严格执行对账销号制度，对反馈问题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做到不漏一个问题、不留一处死角。

（四）健全规章制度。巡察整改以来，局党组在原有59项制度基础上又先后制定完善了9项制度。为规范经费支出，修订了《经费支出管理规定》；为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修订了《党组议事规则》；为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了《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方案》、《党组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制度》、《党组意识形态类社会舆情线上、线下闭环管理机制实施办法》、《党组网络舆情、网上民生热点闭环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实施方案》。以制度建设促进内部管理，构建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性机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1.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题主线，采取个人领学、专家辅导、观看影片、交流研讨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每月集中学习、每月专题研讨。充分发挥“学习强国”、“雉水在线”等新媒体平台作用，提升学习实效。

2.牵头全市30多个部门积极探索，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持续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是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勇创“三个率先”。**在全省率先探索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评价考核机制》、《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跨部门联合抽查网上操作规范》等标准初稿；率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了市委、市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率先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建设。**二是真抓实干，有序推进，实现“三个覆盖”。**监管部门全覆盖，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执法事项全覆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业务指导全覆盖，加强过程指导和规范，确保有序有力推进。**三是联合联动，共享共治，建立“三项机制”。**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部门联合惩戒机制、督查评价通报机制，减少企业打扰，实现信用联动，提升监管效能。**四是公平公正，强化监督，做到“三个公开”。**事前公开提高监管精度、事中公开杜绝任性监管、事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执法，公平公正。

（二）关于“深化改革部署不够精准”问题的整改

1.局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围绕绩效考核抓队伍、信访投诉举报规范处置、行政执法风险防范、检测能力建设等日常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如何改善城区农贸市场现状、加强电动车生产销售环节管理、解决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等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开展走访调研，召开专题研讨会，形成调研报告，切实把调查研究成果运用好、作用发挥好，及时转化为思路、举措，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牵头组织开展农贸市场达标升级改造。对全市农贸市场开展了全面的专项调查，针对存在市场设施陈旧、建设规划滞后、趋利性质严重、管理责任模糊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开展达标提升行动，对农贸市场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牵头制订了《如皋市农贸市场达标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及《如皋市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经政府常务会议及市委常委会讨论通过予以发布。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各镇区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到部门、到人。

3.开展电动车专项整治，制定电动车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并开展电动车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关停8家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企业，引导2家申请CCC认证；与市司法局就三、四轮电动车整治工作适用法律、法规条款，形成工作意见，破解监管难题。

4.强化实践导向，局领导班子成员亲自到一线督查指导，重点抓好投诉举报、殡葬用品改革、斗香制售、电动车整治、处方药管理、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等各类专项整治以及重点工作的推进和督查，发出督查通报18期，做到每月一通报，一月一整改，在解决实际监管问题中强化跟踪问效。在疫情防控期间，局党组组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督查小组，由副局长带队各科室成员，对14个分局市场秩序维护、物价稳定保持、重点区域公共卫生防控、药品药械监管调度供应等情况开展督查。发出督查通报23期，实行一日一通报，一日一整改。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迅速抓好整改落实，从严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

5.在内部管理方面，**一是强化执法监督做到坚实有力。**制定年度法制业务考核细则和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通报检查，强化基层分局行政执法行为全流程监督。**二是强化案件审核做到高质高效。**认真归集全系统历年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数据，在做好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积极做好案件核审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三是强化法制培训做到丰富多样。**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能力提升培训班，邀请司法、审判等部门领导、专家授课，对我局近三年新入职公务员集中进行月度培训并组织考试，注重行政执法培训的全面性和有效性。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跟班培训”工程，采取执法能手带队，分局执法人员跟班的模式，通过业务辅导、以案代训等方式，实现行政执法培训的精准度和针对性。

（三）关于“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不力”问题的整改

1.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通过集中学习加深了对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理解，增强了履职尽责、做好工作的责任感。

2.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一把手亲自抓，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以责任制落实为纲，各支部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分工，把责任落细落实到基层，落到每个支部每个党员身上。落实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会议制度，定期听取班子成员及下属单位党组织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安排，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意识形态重要精神，层层传导压力，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细则》，对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及成员述职报告。

3.出台了《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规范》、《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访工作文明忌语》、《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访工作文明用语》、《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流程图》等文件，从制度上规范约束。

4.开设舆情应对能力专项培训班，邀请社科联副主席吴华、人民网舆情分析师王克结合“做好新形势下意识形态工作”和“舆情主动应对机制建构”等主题为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多次专题讲座，提升全系统对意识形态重要性的认识，强化政治意识、阵地意识。

（四）关于“‘扫黑除恶’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制定并下发《扫黑除恶线索排查移送制度》、《集贸市场行政约谈工作制度》、《集贸市场巡查工作制度》、《集贸市场经营户代表座谈工作制度》、《基层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消费维权服务站工作职责》，及时掌握各市场涉黑涉恶动向，克服监管薄弱环节，了解摸排对象初步情况和涉黑涉恶线索的基本案情，确保涉黑涉恶线索排查登记、移送处置工作高效顺畅运行。1月13日，召开各分局局长会议，对巡察反馈的扫黑除恶工作问题进行了通报，明确了整改措施，并对下一步整改工作进行部署。

（五）关于“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1.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严格执行机关党委及班子成员、机关党组织及书记管党治党责任清单。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细则》，对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分局班子工作业绩、年终考核、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建立党建工作月报告制度，健全党建日常督查机制，结合作风效能建设督查现场检查党建工作推进情况，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2.进一步完善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实施项目化分解，切实做到细化清单内容、明确重点任务、落实具体措施，做到设置规范统一，无缺项漏项；清单内容细化量化，规定动作无遗漏；清单落实有条不紊，推进工作有痕迹。平时注重跟踪班子成员落实责任清单上的分析研究布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督促检查、谈心谈话等主要事项的落实情况。对市纪委监委每季度“两个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传阅转发，由分管领导提出具体整改要求，人事教育科跟踪整改落实。

3.结合我局实际，创新教育方式，举办廉政知识测试、签订廉政承诺书、进行廉政宣誓、任前廉政谈话、制定负面清单、“六算六看”算账比对、开展“说廉事，做廉人；评书画，抒廉情”等系列活动，增强廉政教育的有效性。

（六）关于“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1.开展清权查险，推进风险防控。编制“职权清单”，按照工商、食药、质监、粮食、商务五大类对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逐项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等事项；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具体制定行政处罚流程图、举报奖励流程图、调解流程图，明确职权的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渠道等内容，做到权力运行规范合规；梳理廉政风险，按照“谁在岗谁防控、谁主管谁监督”的责任机制，针对容易诱发廉政和廉职风险的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分为岗位职责风险、思想道德风险、制度机制风险、“三重一大”决策风险四大类风险，排查廉政风险点和履职风险点。

2.加强教育引导。把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融入日常，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利用视频会议系统，将纪律教育范围扩大到14个基层分局，并按月开展。紧密结合队伍实际，紧扣特殊时点，扎实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等活动，强化重要时间节点对干部职工执行各项规定、禁令的廉洁自律教育。

3.加强监督检查。由班子成员带队，组成督察组，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监督检查、加强干部职工执行党纪党规、各项廉洁自律规定、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的检查。2019年发出作风效能建设督查通报2期，考勤通报10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督查通报3期，专项整治通报18期。以整改问题为导向，要求被通报单位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对问题对象加强教育，其他单位对标找差，自纠提高，杜绝同类问题发生，起到督查一起，整改一批，规范全局的目的。

4.落实谈话制度。印发《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对谈话需突出的内容做了进一步明确。

（七）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修订《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规范报销审批流程。进一步修订《公务用车暂行管理办法》，强化公车使用全程监督措施，以规范驾驶行为、规范用车审批、规范公车监管、规范公车费用等，从源头杜绝公车使用违纪违规行为发生。

2.加强财务管理。开展财务条线业务培训，集中学习财务制度，组织开展交叉互审。规范财务审查，下发了《关于严格报销手续的通知》，明确支出票据审核要点。开展财经纪律教育，规范津补贴发放，加强对报销票据的复核把关，从源头杜绝违规报支行为。

（八）关于“存在廉洁纪律风险”问题的整改

1.修订《经费支出管理规定》，规范 “自制凭证”使用范围。调整审批权限，明确非固定、单笔5000元以上大额支出需事前审批，并由局主要领导最终支出审批，加强审核把关。对财务人员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定期召开业务条线会议，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对所有支出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

2.进一步加强食堂管理，强化货品采购、入库、结算、报销等各环节监督，加强票据审核，堵塞漏洞，防范廉政风险。

3.进一步厘清与下属单位、挂靠社团与行政单位的关系，准确核算费用支出，不占用下属单位资金。

4.进一步加强票据管理，按实际入账时间开具发票，不能按时缴纳的，及时作废票据，杜绝收入入账不及时现象再次发生。

5.严格执行《基层工会收支管理办法》、皋办6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加强工会收支管理，杜绝超标准慰问、行政列支工会费等问题发生。

（九）关于“班子建设不够坚强有力”问题的整改

1.加强调查研究。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其他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座谈会，分析分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2.调整支部建制。将机关原有两个支部调整扩大为九个支部，明确局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各个支部，任第一书记，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3.增强大局意识。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的整体意识、站位意识和角色意识，提升把握大局能力，克服畏难情绪，解决班子成员在非分管业务上不愿发言、不敢发言的问题。

（十）关于“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1.加强《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组织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文件精神的学习和贯彻落实，在2019年选拔任用对象试用期满任职考察时，充分征求民意，听取意见，从严选任干部。

2.严格落实党组议事规则要求，对重大事项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落实回避制度。

3.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皋委发〔2015〕5号)》相关要求，规范制作考察材料、任前公示等相关材料，人事议题做到专本记录，实行主持人、记录人双签字制度。

4.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干部人事档案专审工作进行回头看，做到档案专审材料如实反映干部职工个人基本信息。

（十一）关于“机关党建和基层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1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清单，明确各自应负的责任、应抓的工作、应落实的要求、应达到的标准，把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制度从严体现到管党治党的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确保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2.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出台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实施意见，精心谋划部署年度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细则》，对全面从严治党和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衡量支部班子工作业绩、年终考核、选拔任用、评先奖优的重要依据。

3.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基层党组织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经常性提醒、督促、检查，推动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真正落细落实，切实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向每个党支部发放《党组织党建工作记录簿》，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支部学习和活动，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印制党员学习记录本，发放到每名党员手中，使广大党员同志学习教育更好的落到实处。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落实巡察整改是市场监管部门认真[总结](http://www.5ykj.com/Article/%22%20%5Ct%20%22_blank)、深刻查摆、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巩固、转化、提升整改成效还需不断深化、善作善成、久久为功。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注重打好持久战；对正在推进整改的，即时启动问责程序，确保整改到位。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放大巡察工作效应，切实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工作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持续提升，巩固扩大整改成果。按照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作风，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后续各项整改任务。坚持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局党组及下属基层党组织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着力整改完善，切实将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转化为日常工作标准，将巡察整改工作成果贯穿到各项工作中，全面巩固深化整改成果。

（二）强化担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领导分管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形成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的工作氛围，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真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实处发力。

（三）围绕中心，强力推动市监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引擎器, 围绕全市“大项目突破”“融入长三角”“做实产业”等重大战略，结合国家、省、市市场监管局布置的营造“三个环境”、实现“六个更大作为”以及十项重点工作，找准市场监管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主动进行思路融入、工作对接、行动跟进，化职能优势为项目资源、集全员智慧出叠加效应，统筹运用标准、质量、认证认可、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手段，创新服务举措，体现职能担当，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实效性，以履职尽责的实际成效，推动2020年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13-89788866；邮政信箱如皋市如城街道解放西路18号；电子邮箱jsrgsjjrjk@163.com。

中共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2020年3月7日